元肺炎防指办〔2020〕9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相关单位及辖区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绝不允许疫情输入校园、决不允许校园发生聚集性疫情底线，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精准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学校疫情防控是当前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上来，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把教育部的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具体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落细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做好返校教职员工及重点地区返校学生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做好境内外籍师生返校复课工作，建立健康动态跟踪档案，切实做到“人盯人”跟踪防控。要密切跟踪重点地区疫情，全面摸排教职员工、学生及其亲属5月30日以来进京返元和与其有密切接触史人员情况，采取核酸检测和医学留观等防控措施。各校根据工作部署，把握传染病链条逻辑，紧盯关键环节，坚持入校体温检测及校园封闭管理，落实学生上学、放学“点对点”管理机制，建立学生去向动态追踪机制。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利用“翼学云”晨午检系统每天两次上报全区师生健康状况、到校情况。

三、科学规范处置突发疫情。各校要认真落实“四早”要求，一旦发现校园疫情苗头要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和区疾控中心报告。对出现发热、乏力、呼吸急促、精神弱、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要立即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并按照三元区中小学（幼儿园）应急处置流程就医，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全程佩戴口罩，做到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

四、强化学生思想和心理健康教育。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通知精神和省、市部署要求，总结梳理前一段工作，改进学生思想工作和家庭教育方式，加强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深入排查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对排查出有心理问题和困难的学生，一人一册落实心理辅导措施。各校要调整教学计划，给复学后的学生适当的缓冲期、过渡期，营造宽松的教育教学氛围，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区属各中小学要成立心理指导小组，落实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五、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开展“三元医融讲师团进校园”活动，分期举办面向全体师生的疫情防控知识讲座，科学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时刻保持清醒，持续加压推进，打造平安校园。利用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等平台，运用微信、LED电子屏、板报、条幅、标语等宣传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疫情，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引导师生科学合理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不聚集、不扎堆。其中，针对托幼机构，幼儿不建议戴口罩，托幼机构教师、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等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中小学校人员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校园内，学生和授课老师无需戴口罩，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重点场所卫生清洁，组织开展学校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理、消杀校园卫生死角，加强教室、宿舍和食堂等重点场所通风。每天学生离校后对餐厅、功能教室、厕所等集体活动场所进行全面的清洗、消毒，定期对教室进行消毒。

七、做好其他传染病防控工作。各校要特别关注学校结核病、流感、手足口病、霍乱、诺如病毒等传染病及疟疾、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加强监测和筛查，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处置，有效保障师生健康。

八、加强督导落实。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将不定期组织督导，针对学校防控措施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到位、卫生整治不到位等问题开展督促指导，确保推动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敷衍塞责的，将严肃问责追责。

三元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疫情防控及学校组

2020年6月18日